

第一章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PPP项目（项目编号：2106-440311-04-01-283498）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投标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报价文件及电子文件1份）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按照《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PPP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PPP项目招标。除《招标文件偏差表》中的内容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包括项目合同）中的其他约定和安排。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自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180天。若中标，则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项目完成之日。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

求，按项目合同及谈判备忘录等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20.3.4条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1、在截止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PPP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我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我方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不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12、我方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财产没有被法院扣押、冻结或查封，经营活动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3、在截止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PPP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我方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我方

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14、在截止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PPP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我方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没有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我方的董事和高级职员。

15、我方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采购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单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管云翔

日期：2021年8月12日